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57143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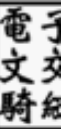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CVS3S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文到3日內依核定金額免備文製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1557A號函及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貴校執行旨揭計畫期間，本局同意研習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依本函文號，於「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模組」開設相關研習課程。
 - (二)請依核定場次辦理研習，如研習辦理時間需調整，請於當年度辦理完畢，並函知本局俾利進度控管。
 - (三)研習講師請依教育部規定之合格講師名單辦理，名單請



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查詢。

若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為因材網以外平台，請向該平台洽詢平台認可之講師，若講師不符合以上規定，該場次將不列入計算。

(四)111年度研習經費，於111年另案辦理。

四、本案經費來源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款由「110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10009教資科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推動資訊教育、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本市自籌款由「110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001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各級學校相關事務機器維修、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與網路使用費」項下支應。

(三)子目代號統一設為「L80J10」。

(四)部款及市款請分開製據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六、本案經費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- (二)交通費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- (三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七、檢附研習場次彙整表、經費核定表及經常門經費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